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羽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石金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、114年5月7日向相對人預購黃金條塊，並約定寄託相對人保管一年，並簽訂黃金條塊預購及寄託合約書，聲請人已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200元、730,940元，於114年12月3日向相對人業務員表示終止契約，並由業務員轉交終止同意書予相對人，相對人依約應返還上開款項百分之80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終止同意書及對話截圖，惟對話截圖之

01 對象係第三人，並非相對人，該第三人是否為相對人之有權  
02 代表人亦不明，尚不足以釋明終止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  
03 人，本件未盡釋明之責，依首揭規定，應駁回聲請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